

世界  政治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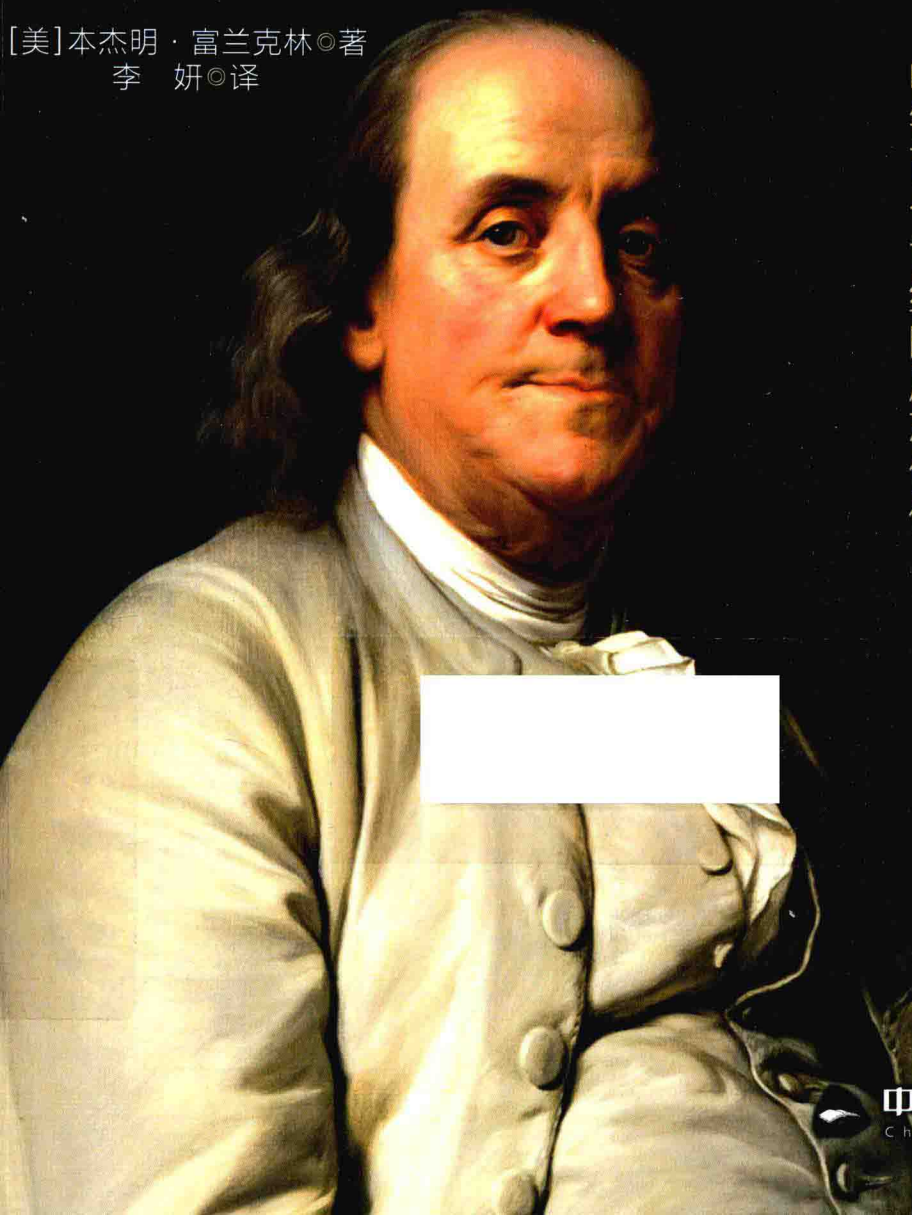
Franklin

富兰克林

自传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著
李 妍◎译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全景式揭秘美国建国元勋的传奇人生
无私解谜从草根到精英必备的100个习惯
美国传记文学的开篇之作
畅销两个世纪的励志佳作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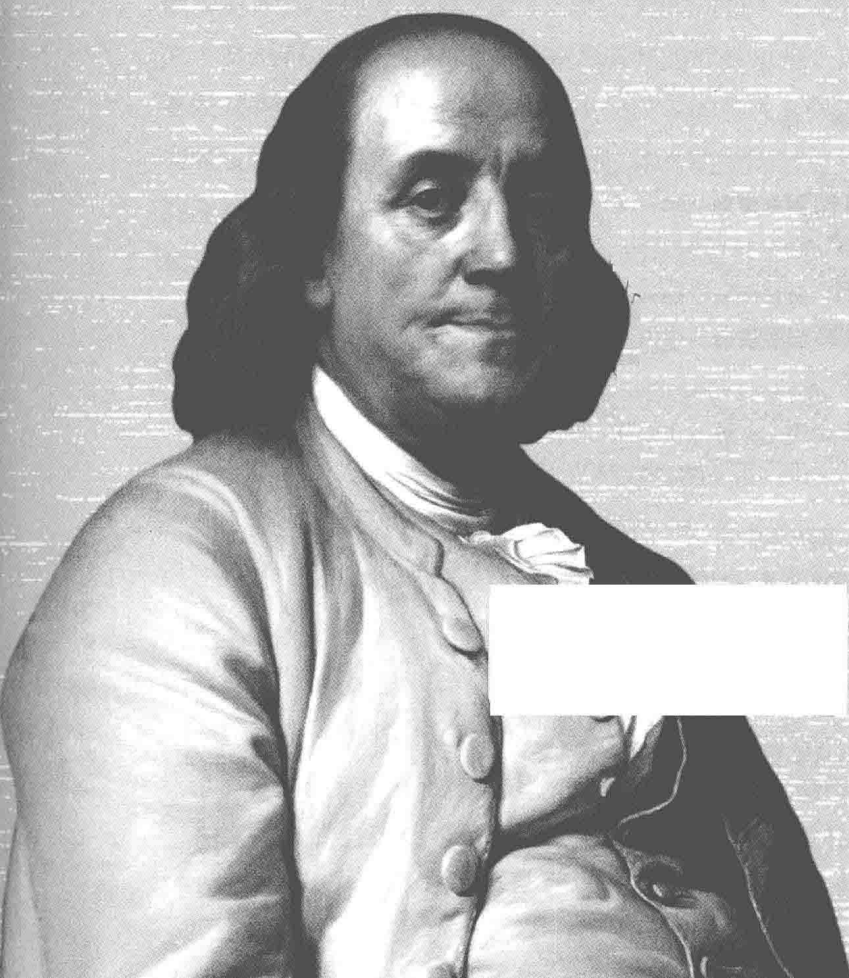
世界风云政治家

Franklin

富兰克林

自传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著
李 妍◎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 / (美) 富兰克林著; 李妍译. —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068-5568-6

I. ①富… II. ①富… ②李… III. ①富兰克林, B. (1706 ~ 1790) — 自传
IV. ① 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6279 号

富兰克林自传

(美) 富兰克林 著, 李妍 译

图书策划 武 斌 崔付建

责任编辑 成晓春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96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568-6

定 价 2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 001

第二章 / 023

第三章 / 038

第四章 / 047

第五章 / 054

第六章 / 063

第七章 / 069

第八章 / 081

第九章 / 090

第十章 / 109

第十一章 / 121

第十二章 / 130

第十三章 / 138

致富之路 / 142

富兰克林年表 / 150

译后记 / 179

第一章

写给新泽西州^① 州长——威廉·富兰克林

（在 1771 年于都怀福德教区，圣阿沙夫教堂主教的家里写下）

亲爱的孩子^②：

一直以来，我都热衷于收集一些与我们祖辈们相关的奇闻怪谈。你可能还能回忆起，你和我一起在英国居住时，我曾为了这个原因长途跋涉^③，走访那些还健在的亲朋好友。我猜，你对我这一生的经历应该也是好奇的吧，毕竟这里面包含着不少你闻所未闻的趣事呢。现如今，我正在乡下度假，估计有一周的空闲时间，那倒是正好可以坐下来，把那些事情写一写。

此外，促使我做这件事的还有其它一些原因。我自幼家境贫寒、地位卑贱，但是到后来，生活条件竟日渐优越，还拥有了一定的名望。说实话，我的经历里带有些许运气的成分。总之，凭借着我自己的处世之道以及上帝的庇佑，我终于获得了成功，生命到这也可以算是一帆风顺吧。我想我的后代们可能会对这些处世之道感兴趣，他们可以从中得到一定的启示，找到一些应对自己情况的经验，并进行效仿。

每当我回忆起我过去的这些幸运的经历时，我会冒出这样的想法：如果能够让我再重新选择一次的话，我会不假思索地选择将我这一生重演一番。并且希望能够像作家一般，当自己的作品进行再版时，可以纠正初版中的某些缺陷。这样一来，我就不单单能够改正一些错误，还可以使自己过得更加顺利一些。就算是那些往事都无法更改，那么，我还是乐意重演一番我这一生。可是，这是不可能的，人生根本没有重演这一说法。如此，我便只能依靠回

① 美国最初 13 州之一。东南临靠大西洋。

② 威廉·富兰克林，生于 1731 年，于 1763 年成为新泽西州长。在战争期间一直效忠于英王，和父亲关系有所疏远，直到革命后双方关系才有所缓和。

③ 富兰克林曾经于 1758 年带着儿子游历英国，去了祖先曾经居住的地方。



忆了，这是最接近重演人生的一种办法了。而为了让回忆能够尽可能地流传下去，就有必要用手将它们写下来。

所以，我想要跟所有平凡的老人一样，絮絮叨叨地把自己还有自己这一生的故事讲一讲。当然，我会尽量让自己所讲的故事不那么枯燥，毕竟有一些人只是为了表示对老人的敬重才不得已来听我念叨的。不过既然是写下来了，那么，乐意听从我的建议则可，不乐意也就算了。

最后（我想我还是自己承认吧，因为就算我不承认，也没人愿意相信）写自传的过程中，我的自负心理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坦白地说，我几乎很少听过或者看到别人在说完“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不存在一丝虚荣心……”之后，他们真的就没有进行自我吹捧。一般情况下，大多数人们都不喜欢别人虚夸或自吹自擂，尽管事实上每个人都会有一点虚荣的。不过，我倒是可以宽容地对待这些虚荣心，因为我总觉得，这样的心态其实对他们自己也是有一定的好处的，甚至对周围的人也有好处。因此，在我看来，如果一个人认为自负对自己的生命是一种慰藉，并且因此而感恩上帝的话，这也是无可厚非的，并没有不妥的地方。

话说到这，我必须虔诚地感谢上帝，感激他赐予我过去生命中的种种幸福，引导着我领悟处世之道，并最终取得成功。基于这份信仰，虽然我不应该那么武断地认定上帝依然会像以往一样眷顾我，但是他必然会伴我左右。当然，不排除我也会承受与其他人一样的沉重挫折的可能。因为将来的走势是怎样的，只有上帝有权力去干涉。但是无论如何，对我而言，不管是幸福还是苦难，都是上帝对我的馈赠。

我的一位族内的伯父（一个同样热衷于收集奇闻趣事的人）曾经把他自己的一些札记送给我，那里面记录了不少我们先人的事迹。通过那些札记，我才发现，原来我们这个家族已经在诺桑普顿郡居住了300多年了。至于在此之前的那些时间，他也是不清楚的（可能是从他们开始以“富兰克林”为姓开始的吧。此前，“富兰克林”还是一个人民阶级^①的称呼，风靡全英国）。那时候，“富兰克林”所代表的那个劳动阶级拥有着30英亩土地，并兼职打铁。一直到我的父辈这一代，依然坚持着打铁这一职业。而且行内也一直沿

① 指英国十四、五世纪的非贵族的小土地所有者或自由农。

袭着长子继承的制度——也就是每个家庭里的长子继承铁匠之位。无论是我的父亲还是我的伯父都谨遵这一制度，让自己最大的儿子学习当一名铁匠。

我曾经翻阅过爱克顿教区的户籍册，上面记载着人们的出生、婚嫁以及丧葬，最早可以追溯到1555年，但是，再往前的就无迹可寻了。当然，在这本户籍册里我还是有所收获的：我是家族中五代以来最小儿子的幼子。

汤姆斯是我的祖父，他出生于1598年。他这一生的大半时光都在爱克顿度过，直到年迈退休后，才搬到住在牛津郡的班布雷教区的儿子，即我的约翰伯父那边去。约翰伯父在那边的一家印染厂做染匠，而我的父亲就在他身边做学徒工。后来，祖父在班布雷教区去世，并安葬在那里。1758年，我们去他的坟墓前进行了祭拜。祖父的大儿子汤玛斯一直居住在爱克顿教区“富兰克林”的老屋那儿。在他去世前，他把那座老宅子当作遗产留给了他唯一的女儿，也就是我的堂姐。然而，这个堂姐却和一个叫费什的威灵堡人结为了夫妻，并将老宅出售给了伊斯德先生。现如今，伊斯德先生已经是这个老宅子的主人了。

祖父一共有4个儿子：汤玛斯、约翰、本杰明以及约西亚。因为我手头没来得及拿到具体的资料^①，所以只能把自己记忆中的写下来。如果在我离开家以后，这些东西都还原封不动地在家中的话，你便可以从中得到更加具体的资料了。

按理来说，汤玛斯伯父应该继承祖父的事业成为一个铁匠的。但是，由于他天资聪慧，并受到了当时本地的一位叫帕尔默的大绅士的鼓励（他的兄弟也同样受到鼓励），于是，汤玛斯伯父成功取得了书记官的资质，成为当地一个颇有名望的人。他还提倡与推动了本村以及诺桑普顿郡的公益活动的举行。他做过许多这一类的事情，也因此受到了当时的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赞扬和奖赏。

汤玛斯伯父是在1702年1月6日去世的，而我恰好就在四年后的这一天出生^②。我还记得当上一代的长辈们向我们讲述汤玛斯伯父的时候，你还惊讶于我的各方面与他相似的情形呢。你甚至还说“如果他恰好是在我出生的

① 富兰克林的资料保存于费城。

② 1752年，英国和英属北美殖民地原先采用的旧历被新历所取代，导致日期后移了11天，于是富兰克林的生日就从1月6日变成了1月17日。



那天去世的话，一定会有不少人觉得这是灵魂转生的现象吧！”

说到二伯父约翰，就不得不说起他的染匠职位，我一直觉得他是染呢绒的。而三伯父本杰明则是一个染丝绸的工匠，他的手艺可是在伦敦学习的。本杰明伯父也是个天才呢。我还清楚地记得在我幼年时期，他曾经漂洋过海来到波士顿寻找我的父亲，并与我们一起居住了几年。就连他的孙子萨缪尔·富兰克林至今也还住在波士顿。他去世之后，遗留下两本四开本的诗稿，那里面都是一些他写给亲朋好友的诗，其中还有一篇是寄给我的。

他自己还研究出了一套独特的速写方法，并传授给了我，可惜我一直都没有去练习过，以至于现在都忘光了。不得不说的一点就是，我是跟这位伯父命名的，因为我父亲和他的关系特别好。

他是一个特别虔诚的信徒，总是去一些知名的传道士那里听讲，并利用自己的速写方法将那些讲解记录下来，累积了不少讲解笔记。此外，他也是一名了不起的政治家。但说实在的，以他当时的社会地位来说，他有些过分关心政治了。

近期，我在伦敦拿到了一些他的札记，上面详细地记载了自1641年到1717年，本杰明伯父所收集的各种政治上的大事件。从上面所标注的序号来看，已经有不少遗失了。所幸的是，还有8本对开本以及共计24本的四开本和八开本，这还是我偶然从我的一位贩卖旧书的朋友那里得来的呢。因为我经常光顾他的旧书店，所以他索性把这些珍贵的札记都送给我了。我分析了一下，发现这些珍贵的札记很可能是本杰明伯父去美洲前留下的，说起来也有50几年了。书上的空白处还有伯父留下的不少注解。

我们那地位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与到宗教改革的热潮中去了，祖先们对新教的信仰贯穿了整个玛丽女王^①统治时期（1553~1558年）。然而，那时候的他们特别反对教皇，甚至因此多次陷入被迫害的危险之中。曾有一次，他们为了保存和藏匿一本英文版的《圣经》^②，竟把翻开的圣经用绳子绑在了折叠椅的椅面底部。每当我的曾祖父要诵读经文的时候，都要把折叠椅翻转过来放在自己的膝盖上进行翻阅。每每这时，他还会派一个孩子在门口盯

① 于1553年到1558年在位，由于大力迫害新教徒，被称为“血腥的玛丽”。

② 天主教的《圣经》是拉丁文的，富兰克林家族信奉新教，所以采用英文版的《圣经》。

梢，防止有教会法庭的官员经过。只要收到有官员经过的消息，曾祖父就会立刻把椅子放回去，把《圣经》妥当藏好。这些事情都是本杰明伯父告诉我的。我们家族对英格兰新教的信奉一直延续到了查理二世^①统治结束。那时候，还有一些牧师被驱逐，原因就是他们不推崇新教。这些被驱逐的牧师在诺桑普顿举行的非国教会议吸引了本杰明和约西亚，促使他们俩在往后的生命中改信非新教。不过，我家族的其他人还是坚持信奉新教。

我的父亲约西亚很早就结了婚。婚后，也就是大概1682年^②的时候，他便带着自己的老婆还有三个孩子搬到了新英格兰。由于法律规定新教徒不可以举行宗教集会，所以教会经常派人去干扰这些聚会。这就导致了我父亲的一些对教会有重要影响的好友无奈地搬迁到新英格兰去。我的父亲就是和他们一起过去的，他们希望从此过上宗教信仰自由的生活。在新英格兰，我父亲的第一位老婆又生了4个孩子。紧接着，我父亲又娶了第二任妻子也就是我的母亲。我的母亲为他生下了10个孩子。这样一来，他共计拥有17个孩子。我无法忘记那一次他和13个孩子同桌而坐时的情景，那13个孩子都已经成年了，而且都已经结了婚。我是父亲最年幼的儿子，而在我之下，还有两个小妹妹。我的出生地就是新英格兰的波士顿。我的母亲是彼得·弗格尔的女儿——阿比娅·弗格尔。我的外祖父彼得·弗格尔是第一批新英格兰的移民。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克顿·马休^③还曾经在《美洲教会史》里面赞扬过他，把他评价为“一个忠诚且博学的英国人”。我记得外祖父曾经写过各种各样的即兴短诗，不过就只有一首出版。那首诗，我在多年前曾拜读过。

这首诗的创作时间是1675年，是为了献给当时当地的执政党而写的。诗的体裁在当时民间广为流传。诗的主旨在于坚持信仰自由，支持受迫害的浸礼会、教友会以及其他教派。诗中谴责了迫害教会带来了殖民地里印第安人的战争和其他各种灾难，表明那些灾难都是上帝的判决及惩戒，规劝当局将那些不合理的残暴的法律废除。

依我所见，那首诗整体简洁明了，富有节奏感。整首诗中，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最后的6行，前面的都已经记不清了。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的批

① 于1660年到1685年在位。

② 其实是1683年10月。

③ 一名牧师。

评是出自好心，所以他不愿意选择匿名发表：

打心底里，
我对那些匿名的诽谤者深恶痛绝；
因此我在诗歌上面签上我的名，
我可以直接告诉你，我住在谢尔本，
我是你的好朋友，我并没有恶意，
我叫彼得·弗格尔。

我的哥哥们纷纷投身于各种各样的行业中。而我自 8 岁起就被送到波士顿文法学校学习，因为我父亲想要把我奉献给教会，希望我为教会做贡献。说到学习方面，我倒是很早就已经开窍了（我想我的确算是早慧的，以至于我自己都记不起自己曾有过不识字的时期）。我父亲的朋友们都认为如果我往学者方面发展是肯定可以取得大成就的，所以纷纷支持我父亲送我去学校接受教育。

我的伯父本杰明也持有相同的看法，他还表示，如果我愿意学，他将自己所有说教的速记本送给我。可惜，我在波士顿文法学校只上了不到一年的学。虽然那一年里，我的成绩越来越出类拔萃，并且直接升入了二年级，这样我就可以在年终和其他同学一起升入三年级。但是，那时候，我父亲因为不堪家庭重负，渐渐失去了供我上学的能力及信心。他还当着我的面对他的朋友们说，就算是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还是有不少过得穷困潦倒。出于这种种原因，父亲放弃了把我培养成一个学者的打算，转而把我送进了书写与算术的学校上学。当时著名的乔治·布劳恩威尔先生任该校校长。在技能及人生职业上，他无疑是非常成功的。无论在哪个方面的教学，他采取的都是激励政策。在他的悉心教导下，我很快就把字写得很漂亮了。不过，很遗憾，我没能学好数学，连一点进步都看不到。

到了大概 10 岁的时候，我无奈选择了辍学，回家帮助父亲做生意。我的父亲自从搬到了新英格兰，就发现在这里印染业并不吃香，他入不敷出。于是，他改行做了牛油蜡烛业和肥皂制造业。辍学后，我就负责帮着剪蜡烛芯、浇注蜡烛模、看店或者出差等。

其实我对这个行业一点都不感兴趣，我总是希望能够出去航海。但是，这个想法却遭到了父亲的极力反对。不过，因为临海而居，我常常会到海边戏水，并且很早就学得游泳的好本领，划船技术也很棒。每次和朋友们一起驾船游玩的时候，我往往都当任总指挥的角色，特别是在每次危险降临的时候。这样一来，在很多其他的事情上，我往往就是充当领导人的角色。不过，有时候我也会犯错，把他们带进困境之中。说到这，我不得不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例子能很好地体现出我早早就具备了热心公共事业的精神，虽然，这件事在当时并没能处理好。

在水车蓄水池的边缘有一个盐碱沼泽地，在涨潮的时候，我们经常在那儿垂钓。因为经常性踩踏，那个盐碱沼泽地的边缘被我们踩得变成了一个泥洼。于是我提议在那里修筑一个码头，这样一来我们就有地方站了。旁边正好有一堆建筑工人准备建新房的石头，那些石头恰好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于是，我们等到那些建筑工人们走后，立刻搬石头来修建我们的码头。我们来回回，活像一群勤勤恳恳的小蚂蚁，有时，还需要两三个人一起搬。终于，我们搬光了所有石头，总算搭建好了我们的小码头。第二天，工人们回来，对石头的丢失感到十分意外，还决定严查。等到在我们的码头发现了那些石头，并了解清楚是我们做的后，他们狠狠地把我们批评了一番，并告诉了我们家的大人。我们中的一些人还受到了父亲的严惩。虽然那时候我拼命辩驳我们做的是公益事业，但是，我父亲还是严厉地批评了我。他告诉我：“但凡不诚实的事情都不是有益的事情。”

至此，你可能对我父亲的性格和外貌十分好奇。我也不妨告诉你，我的父亲中等身材，但是，他的身体非常结实。他十分聪明，擅长画画，略懂一点音乐，天生一副曼妙的歌喉。所以，每天当他结束了一天繁重的工作，一边拉起小提琴，一边引吭高歌的时候，连听者也会感到心情舒畅。除此之外，我的父亲对机械也很精通，他可以熟练地使用别的行业所运用的机械。事实上，我的父亲最大的优点是他深明大义，而且在很多繁杂的事情上，无论是公事还是私事，他都能果断地做出决策。他没有担任过任何公共事业的职务，因为他肩负着一整个家庭的开销，所以全身心都放在了他的工作上。不过我印象很深的是，有不少地方上的名人经常会上门来找我父亲，他们总会咨询我父亲对于镇上或者他所在的教会的难题的看法和建议，而且，他们对我父



亲的言论表现出了极大的敬意。不仅如此，当一些人在生活中遇到了不解及困惑的时候，他们也乐于向我父亲请教，甚至经常把我父亲推荐为矛盾调停人。

我父亲特别热衷于约上几个明事理的朋友或者邻居来我家，他们一起坐在饭桌前探讨一些明智或有益的事情。通过这样的形式，父亲教会了我们如何做一个正直、善良的人，在今后的生活中应该以怎样的处世之道生活。而且，对于饭桌上的食物是什么，味道如何，新不新鲜，好不好吃并不在意。这就导致了我也对食物渐渐也变得毫不在意，甚至可能你在饭后的几个小时后来问我刚刚吃什么，我都回答不上来。不过这样也好，在出门旅行的时候，我的一些朋友总会因为饭菜无法满足他们的口味而闷闷不乐，但这样的情况却不会出现在我身上。

跟我的父亲一样，我的母亲的身体也很不错，她成功地哺育了10个小孩。她和我父亲都很少生病，如果不算上导致他们病逝的那场病的话，可以说几乎没有生病吧。我父亲于他89岁那年去世，而我母亲也活了85岁。他们死后合葬在波士顿。几年之前，我为他们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上面写着：

约西亚·富兰克林

及其妻子阿比娅，

合葬于此。

他们共度过了55年和谐恩爱的婚后时光。

他们没有丰厚的财产，也没有崇高的官职，

他们靠着自己的双手劳作。

以及上帝的眷顾，

支撑起了这个大家庭，

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抚育了13个孩子，

还有7个孙子孙女，

还富有名望。

由此可知，尊敬的朋友们，

请你们要勤恳努力，

并且相信上帝。

约西亚是一个谨慎诚心的男人，

阿比娅是一个善良纯洁的女人。

他们的小儿子，

怀着敬意和孝心立下了这个墓碑。

约西亚·富兰克林 1655 年出生，1744 年去世，享年 89 岁。

阿比娅·富兰克林 1667 年出生，1752 年去世，享年 85 岁。

瞧，我絮絮叨叨地说了不少题外话，看来，我真的是老了，原来我写文章的时候可是比现在要有逻辑多了。不过，就像在私人的聚会上，人们的穿衣打扮本来就会比公众舞会随意得多，这应该只是慵懒的借口罢了。

说回正经事吧。我帮助父亲经营了两年的生意，一直到了我 12 岁的时候。我哥哥约翰^① 原来是学习制造皂烛的，这时候已经结了婚，离开我父亲，前往洛特岛定居了。一切情况都证明了，我命中注定是要代替约翰哥哥的位置，去当一个制蜡烛者。可是，我对蜡烛制造业实在没有半点兴趣。为此，我父亲觉得十分担忧。因为他也很清楚，如果他无法尽快替我找到更加合适的工作的话，那么我一定会像他另一个叫作约赛亚的儿子一样，离家出走去做一个航海水手。约赛亚哥哥的做法伤透了父亲的心，因此，父亲经常带着我去到处走走逛逛，拜访一些细木匠、砖匠、旋工、铜匠……各种各样的朋友。他希望能通过这样的方法，发现我的兴趣所在，把我定格在这其中的某个职业，只要是在大陆就可以了。

自那时候起，我就总是喜欢看那些能工巧匠使用他们的工具。在观察中，我学到了不少东西，以至于如果家里临时找不到工人的话，我自己也可以勉强顶上，做点小修补的工作。那时候我心里对做实验十分感兴趣，还能为自己的小实验做点像样的小机器。最后，我父亲为我选定了刀具制造业。因为本杰明伯父的儿子萨缪尔在伦敦学的就是刀具制造业，好像那时候他准备到波士顿创业。于是，我被送到了萨缪尔堂哥那里居住，尝试进入这个行业。但是由于萨缪尔堂哥希望在我身上获取相应的学费，我父亲对此感到无比愤

① 约翰·富兰克林，是本杰明最爱的哥哥，后来担任波士顿邮政局局长。



怒，因此，我又被带回了家中。

从小，我就特别热衷于阅读，因此，我所有的零用钱都花在了买书上面了。其中，我最迷恋的就是《天路历程》^①了。我最初所购买的第一套书就是分装成一小本一小本的班扬作品集，不过后来我卖了它，只为了购买 R. 伯顿^②的《历史文集》。这本《历史文集》来自于一些小书商，价格实惠，一共有四五十本。我父亲也有自己的小图书室，里面放了不少有关神学辩论的书，其中大多我都阅读过。不过我时常感到遗憾，那时候我已经决定不做牧师，而且又对书籍那么迷恋，却始终没能得到合适的书籍阅读。不过，在那里有一本出自普鲁泰克^③的《名人传》，我翻阅了无数次，至今仍记忆犹新。我始终觉得这本书值得我花大量时间去阅读。此外还有笛福的《论计划》、马休博士的《论行善》，这两本书是我思想转变的转折点，甚至在后来对我处理某些事情也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因为对书籍的迷恋，我父亲竟决定让我从事印刷业，尽管他的另一个儿子（詹姆斯）也是一名印刷工。1717 年，我哥哥詹姆斯^④从英国带回了一台印刷机和铅字，准备在波士顿创业。其实，我对印刷业还是挺感兴趣的，至少远比肥皂蜡烛制造业感兴趣得多。可是，我对航海还是念念不忘。为了尽早杜绝我对航海的渴望，避免因这种渴望带来的损害，我父亲急于让我给詹姆斯哥哥做学徒。一开始我有些犹豫不决，但是最终还是被说服了，并签下了师徒协议，那时候，我只有 12 岁。

协议规定，我必须服从管理，一直工作到我 21 岁，而且在协议的最后一年我可以按已出师的职工待遇领取相应的工资。没多久，我就熟练掌握了印刷技术，成了詹姆斯哥哥的左膀右臂。这时候，我也得到了一些阅读好书的机会。因为与一些卖书的学徒相识，我有机会向他们借到一些书。不过，我要很快送还，并保持书面整洁。每次傍晚借书的时候，我都得挑灯夜读，争取第二天一早就还回去，免得被人家发现书籍不见了或者有人要购买。

后来，我们的印刷厂来了一位收藏了很多书的聪明商人——马休·亚当

① 英国人班扬的著作。班扬是英国传教士。

② 英国人，本名纳撒尼尔·克劳奇。

③ 罗马帝国时期的希腊作家。

④ 比富兰克林大九岁。

斯先生。他注意到我热衷阅读，就经常请我去他的图书室里做客，也乐于借一些我想要的书给我。这时，我喜欢上了诗歌，还编写了几首小诗歌。我哥哥詹姆斯觉得我写的诗可能在以后会有些许作用，于是便支持我继续创作，并要求我写了两首应景的诗歌。其中，一首是《灯塔的悲剧》，讲述了沃斯雷克船长及其两位千金沉船的故事；另一首是水手之歌，讲述了著名的海盗铁契（或者称为黑胡子^①）的传奇故事。这两首诗歌写得很粗糙，采用的都是较为通俗的街头打油诗体裁。当这两首诗被印刷出来以后，詹姆斯哥哥让我带着诗歌上街兜售，其中一首竟出乎意料地得到了热销。这是由于这两首诗写的都是近期发生的事情，所以吸引了人们的眼球。我的诗歌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热捧，这让我感到十分自豪。可是，这时候我父亲却向我泼了一盆冷水，他挖苦我的作品，并跟我说，诗人的最终下场都是街边乞讨。这样一来，我再也没有动过成为诗人的念头了。想来要是我真的成了诗人，估计也是一个特别糟糕的诗人。不过，散文写作对我来说还是大有裨益的，甚至在它的帮助下，我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机会。而在这里，我想要说的就是我的写作能力是怎么来的。

再后来，镇上来了一个叫约翰·柯林斯的人。他和我一样热衷阅读，所以，我们两个很快就熟络了起来。我们经常凑到一起进行辩论，而且我们俩都以这样的辩论为乐，总是试图说服对方。但是辩论到了一定程度，我们俩的脾气就会变得越来越差。这里，我顺便说一下关于辩论的缺陷。有时候辩论过程中的情绪变化会对人们产生严重的影响，因为不同的论点不仅容易让交谈陷入僵局，甚至可能导致好朋友间因为辩论而产生矛盾和摩擦，最终变成宿敌。这个观点是我在父亲的宗教辩论书籍中总结出来的经验之谈。据我观察，那些明智的人，除了律师、大学生，还有爱丁堡的那些受过优等教育的人以外，大部分都不会使自己陷入这样的辩论中。

我还记得自己和柯林斯之间的一次激烈辩论，论题是妇女该不该接受优质教育以及妇女有没有从事研究型工作的能力。我无法理解为什么他会站在反方立场。在他看来，妇女没有天赋，根本没有这样的能力。而我的立场恰恰是相反的。当然，不排除当时我有为了辩论而辩论的嫌疑。他是天生的诡

① 指的是海盗爱德华·提奇。



辩者，有丰富的词汇量。有时候，我觉得，他之所以能够在辩论上超越我，其实是缘于他流畅的语言表达能力，而非他有多么确凿的论据。

我们的辩论一直持续到我们分别时还没能分出高低。因为即将会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没法见面，于是我便坐下来，罗列了自己的论点，整理成信件寄给他。而他在看完以后，也立刻给了回信。一来一往中，我们便在信里进行了辩论。有一次，我的回信被父亲看到了。他虽然没有参与到我们的讨论中，但是他顺便和我讨论了一下我的文章体裁。他说我的文章正文以及标点运用方面比我的对手好很多（当然这归功于我在印刷厂工作），而在措辞还有逻辑性等方面，我远远落后于他。为了让我信服，他还给我举出了好几个实例。说实在的，他的评论很公允，所以，我在这以后更加留心文章风格，力求改进。

大概此时，我意外地收获了一本叫《旁观者》的书的第三册。在此之前，我从未读过这本书，因此，买了以后，我一直反复阅读，爱不释手。在我看来，这本书的描写细腻优美，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自己能模仿里面的风格。为此我还选了几篇论文，简单摘抄句子的思想，然后搁置一旁，几天后在不看原文的基础上，尽量运用自己的词汇量完整地把摘抄的思想表达出来。写完以后，再对着原文，找出自己的错误并订正。

这时，我这才明白自己的词汇量实在少得可怜，总是没办法立刻想起恰当的词进行替换。我觉得如果先前坚持写诗的话，情况可能会好上许多，因为写诗总是要求寻找长短不一的近义词来使用，以符合韵律或者韵脚。这会让我不停地寻找各式各样的近义词，从而有助于我的记忆，进而得到较好的掌握。为此，我还节选了一些故事，进行改写，写成一首首诗。等到时间久了，我忘了原文内容后，又进行还原。

有时候，我也会打乱自己的摘抄本，隔几个星期后，再尽力把它们排列成最佳组合，写成一句句完整的句子，并组织成一篇论文。这能让我把思想更好地组织起来。经过这样的打乱复原再对比的过程，我发现自己的不少不足之处，并加以修正。不过，有时候我也会灵光一闪：在一些不那么重要的地方，我侥幸地对原文的逻辑还有语序进行了调整。这样的灵光一闪使我得到了很大的鼓励，让我有了自信，觉得自己在以后可能还可以成为一个还不错的英文作家。原来我也确曾有过这样的志向。

当然，这些事情占用的是我晚上下班后，以及早上开工前，或是周末